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分類資料	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32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32
企業管治	34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仲平 (主席)

沈培英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繆希

審核委員會

賴思明 (委員會主席)

薛建平

繆希

薪酬委員會

繆希 (委員會主席)

薛建平

賴思明

梁妙琮

合資格會計師

沈培英

授權代表

沈培英

黎國鴻

公司秘書

黎國鴻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恒生銀行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保險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2-13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附註：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新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十三樓

A-D室

電話號碼：852-2819 6192

傳真號碼：852-2817 9043,

852-2817 874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4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5	145,742	122,714
銷售成本		(89,931)	(73,324)
毛利		55,811	49,390
其他收入	5	4,621	3,860
分銷成本		(48,542)	(41,687)
行政費用		(4,879)	(6,69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	(6,391)	(5,543)
財務成本	7	(675)	(675)
其他費用	8	(80)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	(69)
除稅前虧損	9	(156)	(11,412)
稅項	10	(517)	(166)
本期虧損淨額		<u>(673)</u>	<u>(11,578)</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56)	(11,272)
— 少數股東權益		(117)	(306)
		<u>(673)</u>	<u>(11,578)</u>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12	<u>(0.17港仙)</u>	<u>(3.38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61	3,261
投資物業		19,222	20,1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1,186	23,1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1	1,190
其他無形資產	14	984	984
		45,844	48,727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6,230	6,230
存貨－轉售貨品		108,647	100,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34,012	28,060
短期銀行存款		80,304	9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28	25,251
		259,921	255,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6	65,784	60,225
應繳稅項		380	260
		66,164	60,485
流動資產淨額		193,757	194,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601	243,3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3,719	333,719
儲備		(168,732)	(164,59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64,987	169,129
		427	531
總權益		165,414	169,660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822	2,996
可換股票據		71,365	70,690
		74,187	73,686
		239,601	243,3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列值為權益	84	4,632	255	5,462	156,970	(331,993)	(164,590)	—	(164,590)
—原列值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531	531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附註4(i)及4(iii))	—	(4,632)	—	—	95,411	(90,779)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已重列	84	—	255	5,462	252,381	(422,772)	(164,590)	531	(164,059)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86)	—	—	(3,586)	—	(3,586)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	—	—	(3,586)	—	—	(3,586)	—	(3,586)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6)	—	—	6	—	—	—
本期虧損	—	—	—	—	—	(556)	(556)	(117)	(67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之虧損總額	—	—	(6)	(3,586)	—	(550)	(4,142)	(117)	(4,259)
折算調整	—	—	—	—	—	—	—	13	13
	—	—	(6)	(3,586)	—	(550)	(4,142)	(104)	(4,24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4</u>	<u>—</u>	<u>249</u>	<u>1,876</u>	<u>252,381</u>	<u>(423,322)</u>	<u>(168,732)</u>	<u>427</u>	<u>(168,3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外匯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	2,466	557	4,866	156,970	(336,392)	(171,449)	822	(170,62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損	-	(2,466)	-	-	-	-	(2,466)	-	(2,466)
沖銷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	(289)	-	-	-	(289)	-	(289)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6	-	-	156	-	156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	(2,466)	(289)	156	-	-	(2,599)	-	(2,599)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6)	-	-	6	-	-	-
本期虧損	-	-	-	-	-	(11,272)	(11,272)	(306)	(11,57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4	-	262	5,022	156,970	(347,658)	(185,320)	516	(184,8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543)	(9,349)
已動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69)	(3,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9,612)	(12,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465	118,092
匯率變動影響	179	1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1,032</u>	<u>105,1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80,304	8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728</u>	<u>17,434</u>
	<u>111,032</u>	<u>105,158</u>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詳情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44,085	609	1,048	-	-	145,742
- 內部銷售	-	-	788	-	(788)	-
	<u>144,085</u>	<u>609</u>	<u>1,836</u>	<u>-</u>	<u>(788)</u>	<u>145,742</u>
分類業績	<u>5,383</u>	<u>(440)</u>	<u>(1,031)</u>	<u>(3,292)</u>	<u>-</u>	620
財務成本						(675)
其他費用	(75)	-	(5)	-	-	(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1)	-	-	(21)
除稅前虧損						(156)
稅項						(517)
本期虧損淨額						<u>(673)</u>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19,692	2,129	893	—	—	122,714
— 內部銷售	—	1	566	—	(567)	—
	<u>119,692</u>	<u>2,130</u>	<u>1,459</u>	<u>—</u>	<u>(567)</u>	<u>122,714</u>
分類業績	<u>5,698</u>	<u>(1,375)</u>	<u>(2,106)</u>	<u>(2,887)</u>	<u>—</u>	(670)
財務成本						(675)
其他費用	(2)	(9,766)	(15)	(215)	—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69)	—	—	(69)
除稅前虧損						(11,412)
稅項						(166)
本期虧損淨額						<u>(11,578)</u>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經營虧損貢獻	分類收入	經營虧損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1,757	7,394	119,828	4,246
香港	1,902	(6,321)	795	(3,695)
其他	2,083	(453)	2,091	(1,221)
	<u>145,742</u>		<u>122,714</u>	
財務成本		(675)		(675)
其他費用		(80)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		(69)
除稅前虧損		(156)		(11,412)
稅項		(517)		(166)
本期虧損淨額		<u>(673)</u>		<u>(11,57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應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已就若干物業按公允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而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要求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其董事及員工購股期權時，應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允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期權，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列為支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當日歸屬之購股期權。故此，本集團並無受到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記入儲備，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約95,400,000港元原來記入儲備的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而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但需要最少每年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比較數字無須重列。

本集團應佔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記入儲備，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作為資產的減項呈報，並對引起該負商譽的因素分析後按分析結果轉撥至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被收購公司的或有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當被收購公司或有負債的公允值可以合理地計量時，該等或有負債需要在收購日確認。此前，被收購公司的或有負債不與商譽分開確認。本期間，由於並無進行收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沒有對商譽之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ii)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原值或估值扣除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補價，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因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入賬。故此，本集團並無受到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投資物業

在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以前之準則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儲備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至本集團累計虧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4。

(v)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使用對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只包括負債部份，之前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比較數字不需予以重列。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及計算公允值之相同工具(即未經修訂或重新設計)，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估值方法按具有有關知識及願意之交易當事方之間以公平交易形式之最接近市場價格計算。故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折舊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是否有減值之跡象。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須應用判斷及估計。

(ii)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基於管理層經驗，陳舊存貨之折舊年率由30%經修訂為10%至36%之間，以反映實質業務，此修訂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項改變之財務影響為滯銷存貨撥備增加至約1,55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檢討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4,632,000港元；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增加23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費用減少相同數額；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95,400,000港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及39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並無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鐘錶銷售	144,085	119,692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609	1,785
土地及樓宇	—	46
其他	—	298
	609	2,129
程式設計服務	1,048	893
	145,742	122,7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6	222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3,385	3,638
	4,621	3,860
	150,363	126,574

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19)	(789)
滯銷存貨撥備	(6,372)	(4,82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8
	<u>(6,391)</u>	<u>(5,543)</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應付利息	189	189
攤銷贖回溢價	486	486
借貸成本總額	<u>675</u>	<u>675</u>

8. 其他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撇銷固定資產	80	2
攤銷商譽	—	230
管理費用	—	6,013
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	—	747
一項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3,006
	<u>80</u>	<u>9,998</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79
外匯收益淨額(包括在行政費用)	<u>1,164</u>	<u>—</u>
扣除：		
折舊	3,579	2,234
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47
一項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3,006
管理費用	—	6,013
外匯虧損淨額(包括在行政費用)	<u>—</u>	<u>125</u>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17</u>	<u>1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56,000港元	11,272,000港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719,516	333,719,516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租賃物業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066	10,080	23,146
外匯折算差額	(388)	18	(370)
添置	—	2,069	2,069
撇銷	—	(80)	(80)
折舊	(241)	(3,338)	(3,57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437	8,749	21,186

14. 其他無形資產

彼等代表會所會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日之信貸期。於申報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19,44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28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8,020	14,918
91日至180日	69	71
180日以上	1,353	1,2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9,442	16,287
	14,570	11,773
	34,012	28,060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9,22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18,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8,441	14,617
91日至180日	6	66
180日以上	777	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24	15,218
	<u>46,560</u>	<u>45,007</u>
	<u>65,784</u>	<u>60,225</u>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	<u>333,719</u>	<u>333,719</u>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28	19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1	—
	<u>1,359</u>	<u>197</u>

18. 經營租賃安排(續)**作為承租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繳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596	10,15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41	13,948
	<u>21,637</u>	<u>24,105</u>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回顧期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147</u>	<u>8</u>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附註)	<u>53</u>	<u>83</u>	<u>-</u>	<u>-</u>

附註：按業界慣例，現行保養服務期間的全年收費已全部收取。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122,700,000港元增至約145,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3,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鐘錶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之營業額錄得增幅至約24,400,000港元，而部份增長於本期內被與物業有關之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1,5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0.17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3.38港仙)。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內薪金及佣金以及租金費用之增加，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為48,5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

此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中國龐大通脹壓力下，經營成本急速上漲，尤其為挽留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須調高薪金及佣金；以及零售店舖之租金費用激增。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宣傳及推廣活動上投放資源，以期於激烈競爭中取得鞏固之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續)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錄得外匯收益，以及因董事於期內實行緊縮支出而致一般經營費用減少，致使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6,700,000港元減少1,800,000港元至4,900,000港元。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費用只錄得8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0,000,000港元之數額為少。去年同期之其他費用主要為應計管理費及一項位於東莞之投資物業之估值虧絀(「東莞物業虧絀」)。該投資物業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東莞物業虧絀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計費用及虧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整段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固之財政結構，一般以內部財政資源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約19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於健康水平，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9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倍)。

資本結構

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1,800,000瑞士法郎。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項下之票據主要條款，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按票據延期償還協議修訂如下：

- 票據到期日延至票據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豁免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票據利息；及
- 票據息率由年息 $1\frac{3}{4}$ 厘調低至年息 $7\frac{1}{8}$ 厘，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九年。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 $117\frac{3}{8}$ 厘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後贖回任何票據。認沽期權之日期延至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估計贖回所有票據所需現金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票據持有人很可能行使認沽期權以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贖回所有票據。

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調整為8.11，即人民幣升值2%。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同時除若干採購成本及費用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外，大部份採購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升值之正面影響被本集團重估外幣結餘(主要包括美元及瑞士法郎)產生之外匯虧損所部份抵銷。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續)

本集團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人民幣資產與人民幣負債對沖。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不利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觀察中國大陸之經濟改革及發展，及其對重估人民幣市值之財政政策，以及香港之財政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有效方案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額為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或有負債(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及6,86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3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業務回顧

鐘錶貿易及零售

於回顧期內，鐘錶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之總營業額(瑞士辦事處除外)約為1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500,000港元增加20.5%。

本期間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000,000港元)。此業績已計入約1,400,000港元之外匯收益。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升值對於升值前應付賬款之正面影響，被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外幣結餘(主要包括瑞士法郎及美元)產生之外匯虧損所部份抵銷。

於回顧期內，中國零售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原因(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1) 越來越多國際鐘錶商正積極進軍中國日益興旺的零售市場；
- (2) 為迎接所面對之挑戰，不少同業進行公司重組，如合併與收購、組成業務聯盟以及透過招股上市而擴大其資本基礎，期望於短期內增加其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續)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因此，雖然於回顧期內整體市場擴大，本集團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盈利之空間仍受到此等市場參與者之嚴重限制。

在激烈競爭下，經營成本如租金及薪支，以及宣傳及推廣費用上漲，對所有零售商均構成重大壓力及挑戰。此外，激烈競爭對所售產品之價格帶來極大下調壓力。因此，於本期間之業績表現備受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廣本集團自家之鐘錶品牌**尊皇**(高貴大方之瑞士品牌)及**雅確**(充滿時尚活力之瑞士品牌)。例如**雅確**之「蒙地卡羅計時碼錶」系列於市場之高認受性，為該等品牌於中國市場之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經濟持續快速增長，致使質優而價格相宜之鐘錶(即**雅確**之市場定位)之需求特別高。在未來日子，本集團將同心協力擴展**雅確**於中國市場之銷售網絡，透過於北京、上海及瀋陽等主要城市開設銷售及行政辦事處，以蒐集更多市場資料、制定業務政策及即時回應市場變化，主力開拓中國市場。至於主要城市以外的市場，本集團將與分銷商組成聯盟，務求減輕於中國經營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

因零售業乃「服務至上」的行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服務標準、產品質素及增加產品系列，以及發展不同檔次的新產品以迎合不同顧客之品味。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約達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00,000港元)。租金總收入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出售其於東莞之主要物業投資。有關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業務回顧(續)

瑞士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瑞士辦事處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自一九九六年本集團財務重組後，一直未有發展**尊皇**品牌業務，現時再重新起步。故此，瑞士辦事處將聘請更多富經驗之工匠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究及發展項目，及為未來增長開發更多高檔次珠寶產品。**尊皇**品牌歷史悠久，於高檔次奢侈品市場佔有崇高地位。本公司準備投資更多於研究及開發，使能提供更多獨特及優越精品予長期支持該品牌之顧客。我們預期高檔次工藝產品市場將有極大業務發展空間，為**尊皇**提供與別不同之未來業務潛力。我們認為增加研究及開發開支有助本集團推出更多創新產品及設計，為顧客及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以及維持未來增長。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程式設計服務的分部總收入及業績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約900,000港元)及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虧損約2,10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之主因為於整段回顧期內已實行嚴格之控制成本措施。

由於近年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氣氛轉變而帶來的一項不利影響，執行董事會繼續就任何需要本集團注入大量資金之業務發展建議採納保守政策。董事會預期這對本集團短期內之整體表現不會有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可認購合共7,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 董事				
梁仲平	3,000,000	1.00港元	24/9/1997	24/9/1997- 14/9/2007
沈培英	3,000,000	1.00港元	24/9/1997	24/9/1997- 14/9/2007
2. 持續聘用合約僱員	1,200,000	1.00港元	24/9/1997	24/9/1999- 14/9/2007
	<u>7,2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作廢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之任何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42名僱員，其中約89%於中國工作，主要為鐘錶零售業務之僱員。除增加前線人員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應付業務發展，更額外招聘來自各行各業之專才，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品牌發展等。本集團已遵守於各自司法權限範圍之所有勞工法例或規定。本集團已按適用的法律，於中國成立退休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職員成本總額（包括佣金，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000,000港元）。為維持職員成本於競爭水平，本集團會不時如常每年檢討薪酬組合（包括佣金計劃）。除了薪酬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認可機構持續進修。

董事會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成就及未來發展之難得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是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推動積極工作。

展望

社會日漸富裕、高檔次貨品普及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效應等因素，均帶動中國對高檔次鐘錶珠寶需求增長；加上主要品牌及新品牌於發展成熟的歐美市場增長機會有限，中國市場因而成為發展焦點所在。中國是一眾國際級鐘錶品牌前景最亮麗的新興市場。

憑藉過去數年之努力成果，本集團充分利用強勁之零售連鎖店優勢及市場認受性，向顧客銷售更高品質之產品，成功提升本集團在高檔次市場之地位。

已建立之鞏固零售連鎖店，為國際品牌，尤其旨在於中國大陸成立有力據點及打響知名度之新品牌提供良好平台。截至本報告日期，除鐘錶外，市場推廣團隊正籌劃一項將知名歐洲珠寶品牌（如FABERGÉ®及WELLENDORFF）引進本集團銷售鏈的計劃。我們希望在公開、坦率及互信之基礎上，與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充分考慮彼等之業務需要及提供支援，以確保建立持久之業務夥伴關係。

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之信息基建，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新版本將採用由JAVA語言執行、以ORACLE資料庫及Crystal Reports伺服器支援之網上技術。此新版本容許零售連鎖店之管理層於任何地方及時間在安全平台上存取及管理即時公司資料。此項新信息基建提供最新、準確及精密之資料以便更快制定業務政策，以應付零售連鎖店面對之多方激烈競爭。例如，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對零售連鎖店分銷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價格及邊際利潤形成的極大壓力，於本期間採納更嚴格之存貨撥備政策。整體存貨週轉期(尤其該等舊型號)上升。因此基於存貨控制之風險管理，該等滯銷存貨之折舊率於本期間加速上升。

雅確現已廣受市場認同，其將展開第二階段之業務發展，與有良好聲譽之代理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建立地區性分銷安排。董事會預期**雅確**之市場佔有率將因而上升。

儘管受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競爭之威脅，中國大陸之本地消費復甦大趨勢仍然維持。本集團將審慎地檢討現有零售店舖之擴展步伐及整合計劃，及收緊成本控制，以達致於零售市場之平穩業務增長。

預期亞洲(尤其中國)之鐘錶珠寶業在不久將來會有強勁增長。本集團亦將考慮進軍新市場，如中東、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

最後，由於禽流感有可能並預期會大規模爆發，對中國大陸或全球經濟造成之影響無法預測，很大程度上需視乎全球受感染地區之範圍而定。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鐘錶貿易及零售。其亦將致力於建立品牌，相信長遠而言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發展及得益。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大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仲平	20,000,000	-	-	-	3,000,000	23,000,000	6.89
沈培英	-	-	-	-	3,000,000	3,000,000	0.89
梁妙琼	-	-	-	-	-	-	-
薛建平	-	-	-	-	-	-	-
賴思明	-	-	-	-	-	-	-
繆希	-	-	-	-	-	-	-

附註：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以上所披露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
梁樹榮	1&5	55,000,000 #	16.48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5	55,000,000 #	16.48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5	55,000,000 #	16.48
梁留德	2&5	37,550,540 #	11.25
Yap Han Hoe	2&5	37,508,000 #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5	37,500,000 #	11.24
楊仁	3	51,239,980 #	15.35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9.85
李嘉誠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4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Borneo」)	4	17,767,259	5.32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 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 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almare及梁仲平先生(「梁先生」)(彼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無須輪值退任，這構成守則條文A.4.2之偏離。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避免因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涉及之法律與專業成本，本公司主席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為完全符合守則條文B.1.4及C.3.4，以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制定並將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閱工作時，乃根據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